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053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莊谷中地政士(即林詡捷之遺產管理人)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詡捷之遺產範圍內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09,4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於管理被繼承人林詡捷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053號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下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編號	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	違約金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001	234,499元	112年1月15日	3.6	112年2月16日
002	56,442元	112年1月11日	8.3	112年2月12日
003	218,482元	111年12月29日	8.15	112年1月30日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